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安全事故处理条例

为了加强学院及各系所（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时也为了增强全院师生的安全意识，达到教育事故责任人和警示他人的目的，以杜绝各类大小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此条例。

全院师生要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的所有安全制度及规定，遵循科学实验规律和导师的指导要求。对不按照规定操作，并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按事故的大小给予经济处罚、或建议学校进行行政处理，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将报告学校和相关机构进行司法处理。

一、因在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岗等行为酿成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但对造成的事故能及时施救，没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将给予事故责任人和导师每人 500 元的经济处理，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事故师生书面检查，责令该实验室停止实验，进行整顿直至符合实验室安全要求。

二、因在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岗等行为酿成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并且已造成人员轻微受伤（医疗费用不足 1000 元）或中等程度财产损失（超过 10000 元）的，将给予事故责任人和导师每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理，并在全院通报批评，责令事故师生书面检查，责令实验室停止实验，进行整顿直至符合实验室安全要求，并取消学生责任人当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三、因在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岗等行为酿成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并且已造成人员较重受伤（医疗费用超过 1000 元）或较大财产损失（超过 50000 元）的，将给予事故责任人和导师每人 5000 元的经济处理，责令事故师生进行公开检查，实验室停止实验，进行整顿直至符合实验室安全要求。建议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暂缓授予学生责任人学位资格，停止导师技术职务晋升和招生一年等行政处理。

四、因在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擅自离岗等行为酿成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在事故中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特）大财产损失的，将给予事故责任人和导师每人 10000 元的经济处理，责令事故师生进行公开检查，实验室停止实验，进行整顿直至符合实验室安全要求。建议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取消学生责任人学位资格，停止导师技术职务晋升和招生两年等行政处理，并报告学校和相关机构进行司法处理。

五、对在学院安全卫生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操作规程或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实验室卫生脏乱等问题，进行全院通报，对累计受过三次通报的实验室及相关责任人，将按本条例的第一条进行处理。

六、对累计违反三次本条例第一条的实验室及相关责任人，将按照本条例第二条进行处理。

七、凡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和导师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口头报告，事后写出书面报告。安全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事故情况和本条例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八、本条例适用于化学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和临时工作人员。

九、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